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字第6號

聲　請　人　陳賢德
訴訟代理人　陳時音
相　對　人　興洲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錄琳
訴訟代理人　黃文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司解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興洲木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9,600股，而聲請人陳賢德自民國77年12月起持有興洲公司股份5,180 股，迄今已逾30年，原興洲公司業績輝煌，卻因有利可圖，公司為他人私利而遭濫用，又發起人其中一人死亡不足七人，導致業績衰弱，惟最終長期停業，而停業期間供電系統遭竊，設備重損致無法復業經營。　停業期間，興洲公司董事陳輝明以廠房出租為由申請復業，並假興洲公司名義開立發票，雖經股東會制止，但仍結合訴外人聖岳公司使用，開立不當發票報帳，導致興洲公司資產負債表，資產面虛浮增加；又因停業期間，各股東自行清償銀行貸款，致使負債面劇減，造成資產負債表與實際情形嚴重不符。又陳輝明明知興洲公司廠房破舊不符公安規則，仍為其個人公司營利而漠視規則強行使用廠房，導致員工傷亡。　興洲公司前監察人陳錄琳向興洲公司之借款及以公司名義向銀行之貸款、公司稅賦等費用均一概不理，為避此責任而結夥興洲公司其他股東不當改組公司人事，並自立代表人職務欲蓋彌彰，進而銷毀興洲公司重要資料、會計憑證，前述行為顯現陳錄琳預謀侵犯他人資產。ŋ興洲公司係家族公司，為共同經營之型態，自停業起，興洲公司之銀行借款、稅賦、工廠維護等費用，除原代表人分擔25%

稅賦外，其餘都由聲請人獨自負擔，費用龐大難再負荷。又原本廠房及土地屬聲請人個人財產，為了共同經營而提供予興洲公司使用，如今興洲公司之組織型態已跳脫程序，完成改組，應依照約定應就興洲公司共同盈虧部分進行清算，並就其公私有財產分離，返還原物予聲請人。ē綜述，公司股東破裂難和無法共同經營；工廠百廢待舉，廠房設備毀損等待整頓，材料損失等待清理；公司人才及資金不足難能經營。是以，為有利興洲公司爾後發展，興洲公司全體股東應先行清算，故依公司法第11條規定聲請裁定解散興洲公司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興洲公司營業雖停頓中，惟公司擁有多筆土地與廠房，並無負債，亦無顯著困難。且興洲公司於108 年8月1 日申請復業，新董事會成立後，即積極展開業務規畫，先後召開董事會，擬定新營運計畫，使公司步上正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聲請駁回。

三、按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司，應有繼續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0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公司法第11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者，係指公司於設立登記後，開始營業，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如再繼續經營，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76年度臺抗字第274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復按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重大損害者，例如公司之經營產生重大之虧損者而言（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396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

聲請人主張興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600股，而其自77年12月起持有興洲公司股份5,180 股，持股比例為17.5% ，有興洲公司之變更登記表、最新股東名冊等在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故聲請人自得依公司法第11條規定為本件聲請，合先敘明。

經查，依卷附興洲公司108 年8 月31日資產負債表（見本院卷第181 頁）可見，其上記載流動資產為4,329,170 元，非流動資產為4,324,679 元，資產總額合計8,660,249 元，及資本總額為29,600,000元，保留盈餘為8,660,249 元，權益總額為8,660,249 元，以及負債總額為0 元等情，足見興洲公司之資產大於負債，且其權益總額仍有8,660,249 元，尚難認興洲公司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情事。再者，經本院徵詢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意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108 年9 月19日經中三字第10833579310 號函表示：「本辦公室於108 年9 月12日派員至興洲公司登記所在地訪查，據受訪人陳　錄琳董事長表示，公司目前員工1 名為總經理，於108 年8 月1 日申請復業，已向國稅局取得購票證，因公司整頓中，尚未向國稅局領取發票，未正式營業；又雖然公司目前停頓中，惟公司無負債、有不動產，重新營運無困難，公司有營運計畫」，此有函文及訪談記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5 、159 、161 頁）。又查，興洲公司前經重新改選新董事後，即召開董事會，展開業務規劃，並擬定新營運計畫，及向國稅局申請核准復業，有興洲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會議事錄、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108 年8 月9 日中區國稅苗栗銷售字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7至79、137 頁）。從而，興洲公司既有資產、營運計畫，且實際上亦步入開始經營之階段，縱其前有長期停業之事實，亦難認興洲公司有何再繼續經營，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乙情，故本院認興洲公司之經營並無顯著困難之情形。

至聲請人雖為上開主張。惟查，興洲公司其一發起人陳鹿苑雖已死亡，然其股份由繼承人李文霞與陳晏樞已為繼承登記，股東名冊原為陳鹿苑亦變更為此二人，與卷附興洲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內容一致，有股東名冊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7 頁）；又興洲公司之供電設備雖有遭竊，然依聲請人所提之照片（見本院卷第37、39頁）可見，係電纜現遭人切除

竊取，惟此部分損害僅需加以重新維修，難認有何不能營運之情形；再者，聲請人所指訴陳輝明如不當開立發票等情，並無證據證明，另指陳錄琳不當向興洲公司借款、銷毀公司資料及興洲公司涉及職災爭議，均難遽論會造成公司將來營運困難，且興洲公司既已重新改組運作，其股東間縱有糾葛，而生影響於公司之順利營運，如能排除，公司應仍可正常營運，實難認其在經營中有實際經營困難或有發展窒礙之情形。衡以公司治理原則在於尊重公司自治，公司營運方向如未違背法令，應尊重公司多數股東意願，如未涉及公益，自應尊重公司自治法理，法院應以最少的干預處理公司營運及存續問題，始符合公司自治原理，本件聲請人持有興洲公司股份為17.5%，並未過半，而其指涉之內容，皆可透過相關法令規定行使權利，而非要求將相對人公司強制解散、結束公司，徒令公司資產陷入強制清算之不利多數股東處境，此亦與公司法第11條立法目的相悖。

四、綜上所述，興洲公司難認有經營上顯著困難或有何重大損害之情形。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解散興洲公司，與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尚有未合，故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林翰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